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城府函〔2018〕1045号

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7日

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十三五”规划
(文本)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1
第一节“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	1
第二节“十三五”环境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强化环境引导，提升产业生态水平.....	13
第一节 实施环境空间管控.....	13
第二节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4
第三节 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15
第四章 深化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17
第一节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17
第二节 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21
第三节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31
第四节 强化固废与辐射污染防治.....	34
第五节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	40
第五章 加强生态保护，大力提升生态文明.....	50
第一节 全面构建生态安全体系.....	50
第二节 深入开展生态资源保护.....	51
第三节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52
第六章 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54
第一节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54
第二节 构建高效的环境监察体系.....	54
第三节 推进环境信息化体系建设.....	55

第四节 构建多层次的环保宣教体系.....	56
第五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56
第七章 重点工程.....	58
第八章 实施保障.....	59
第一节 加强体制保障.....	59
第二节 强化考核评估.....	59
第三节 加大环保投入.....	61
附表 1 东城街道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	62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63
附表 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64
附表 4 声环境功能区划.....	65
附表 5 水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66
附表 6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68
附表 7 声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70
附表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71
附表 9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72
附表 10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	73
附表 11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74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第一节 “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

“十二五”期间（2011-2015年），我街道以生态宜居街道建设为核心，编制完成了《东莞市东城区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年）》，该规划在全面系统调查经济社会、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状况等基础上，预测未来污染物的产生量，分析面临的环境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规划措施和目标。“十二五”规划实施总体情况较好，参与评价的23项指标中，有17项达到规划目标要求，有6项指标未达到目标。

——**环境质量指标**。2015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东引运河、寒溪河、黄沙河、同沙水库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全面推进。环境空气达标天数占85.2%，其中SO₂、CO全年达标率为100%，NO₂和PM₁₀全年达标率在98.3%以上。

——**污染防治指标**。稳步推进各重点减排项目的实施。2015年，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为：化学需氧量削减800吨，氨氮削减160吨，氮氧化物削减92吨，二氧化硫无减排任务。根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通报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的函》（东环函〔2016〕1489号），我街道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良好。另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率、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放射性废源及废物收储率均保持在100%。

——**生态建设指标**。生态建设及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生态效益明显。2015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55.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61.6m²/人；除桑园社区外，其余22个行政社区均已成功创建为东莞市生态社区。

——**环境管理指标**。环境管理水平得到较好提升。2015年单位GDP能耗为0.249吨标煤/万元，在2010年的基础上降低了24.1%；另外，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达到97.1%，顺利完成规划目标。

“十二五”期间，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中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环境质量状况与生态宜居城区的建设目标尚存差距**。环境空气呈现以细颗粒物（PM_{2.5}）、臭氧为特征的复合型大气污染，机动车、工业、建筑和交通扬尘是主要的排放源。黄沙河、寒溪河等流域污染依然严重，温塘筷子河（黄沙河支流）、老围河等主要河涌黑臭现象明显，同沙水库周边污染有待进一步整治。

——污染防治水平与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不相匹配。“十二五”期间，6项未达到目标的指标中有3项为水污染防治与管理相关，包括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单位GDP水耗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表明水污染防治源头控制与末端收集处理工作成效尚欠不足，应加大对重点水污染行业的中水回用力度，全面建设截污次支管网，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环境监管能力与环保工作现代化的新要求不相匹配。我街道尚未设置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任务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统一完成，街道内的环境监测点位少，存在一定环境监测空白点；环保工作队伍机构不健全，监察力量不足。

表 1 东城街道“十二五”期间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2015年 目标值	2015年 实际值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 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99.97	100	100	完成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的天数占 全年比例 ^①	%	≥95	≥95	85.2	未完成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 —	<56	49.9	完成
	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dB(A)	— —	<70	61.3	完成
污染防治 指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9277	8328	总量减排 考核结果 良好	基本完成
	氨氮排放量	吨	1335	1173		基本完成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44	364		基本完成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790	790		基本完成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46	≥85	83.6	未完成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完成
	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	%	100	100	100	完成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	100	100	100	完成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100	100	完成
放射性废源、废物收储率	%	100	100	100	完成	
生态 建设 指标	森林覆盖率	%	8	≥9	38.33	完成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9.6	≥52.0	55.1	完成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人	40.19	≥45	61.6 ^②	完成
	生态示范村（社区）	个	0	23	22	未完成
环境 管理 指标	单位GDP能耗	吨标煤/万元	0.328	0.262	0.249	完成
	单位GDP水耗	m ³ /万元	30.5	≤30	35.1	未完成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1.0	≥5.0	1.14	未完成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 —	>90	97.1	完成
	环境保护投资	%	— —	≥3.5	1.4 ^③	未完成

注：①统计口径改变，2015年东城街道环境空气评价指标在2010年的基础上，新增PM_{2.5}、O₃、CO三项指标；

②人均公园绿地面积；③“十二五”期间平均值。

第二节 “十三五”环境形势

一、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凸显，环境保护力度进一步强化。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新的高度，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我市于2013年启动了创建国家生态市工作，截止2015年底，全市获得省级以上生态镇称号的比例达80.64%。《中共东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我市于“十三五”期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全方位的环境保护大战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环境保护措施。

——经济增速换挡，环境压力进入调整期。经济发展进入增速换挡期，由过去的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十三五”期间，我街道产业结构将继续往高端转换发展，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将由2015年27%到2017年的37.7%，规划至2020年将增长至5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亦由2015年20%到2017年28.1%，规划至2020年将增长至38%。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环境压力进入调整期，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将回落。

——环保领域全面改革，制度红利逐步释放。2015年1月

1日，“史上最严”的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新环保法进一步加强了我国环境保护的力度，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利的依据。另外，生态文明体制的改革将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改革创新，为环境保护工作释放制度性红利。东莞“河长制”的全面实施，落实属地责任，纳入领导绩效考核，将成为解决水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抓手。

——环保意识显著提升，环保工作群众基础日益牢固。随着街道宜居社区及生态社区建设等生态文明工作的全面实施，以及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显著提升，在自觉保护环境、减少资源浪费的同时，逐渐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环保工作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为解决复杂环境问题创造有利条件。

二、挑战

纵观“十二五”期间各项环保工作以及目前的发展形势，我街道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存在一定的制约因素。

——环境问题复杂多样，环保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河涌黑臭、复合型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问题是我街道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全面提升环境质量的重要制约因素。当前的问题是污染长期累积到一定程度后在短时间内集中爆发的结果，其污染来源成因复杂多样，污染传输扩散时空特征错综复杂，要在

短时间内集中解决这些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环境质量全面改善难度很大。

——**土地利用布局混杂，布局性污染问题突出。**从改革开放初期到现在，我街道经历了由市区的农业郊区、工业郊区再到目前市区的组成部分的过程。城市空间形态多样，土地利用错综复杂，既有现代化新城，又存在边沿区旧村、工业、商业混杂区，土地开发强度和容积率分布没有空间规律，布局性污染问题突出，是环保工作的一大难点。

——**资源承载压力增大，生态安全形势严峻。**对于区域生态系统来说，当建成区占据的面积超过区域总面积的一半时，将对生态系统产生极大的冲击，一旦超出调节恢复能力的限度，便会导致毁灭性的破坏。经济发展及城市化的推进，容易导致建设用地对农业用地的蚕食，从土地资源现状分析可以看出，我街道土地开发利用率为 57.7%，发展空间已接近饱和，尤其是人口的急剧膨胀使土地资源需求量急剧扩张，加剧土地生态环境压力。另外，水资源和能源资源的瓶颈日益突出，要确保生态环境状况不恶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让资源环境逐步休养生息显得尤为重要。

——**环境监管能力不足，与环保工作任务不匹配。**“十三五”时期是深入实施“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污

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时期，面对目前复杂的环境问题，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宣教和环境信息等方面的监管需求将进一步提高。目前我街道未设置环境监测中心，街道内的环境监测点位少，存在一定环境监测空白点；环保工作队伍机构不健全，监察力量不足，环境监管主要依靠传统手段，卫星遥感、无人机等非现场监控的先进现代化技术手段不多。环境监管能力薄弱，难以满足“十三五”时期环保工作任务。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全面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为契机，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全面推进深入实施“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强化生态保护，提升环境监管能力，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从群众切身利益出发，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解决大气、水、土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积极构建绿色低碳、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预测经济和

社会发展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研究规划方案，从源头上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规范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

分区控制、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差异，因地制宜，明确功能分区，制定合适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实施差别化的环境政策，着重改善重点区域的环境质量，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强化监管、社会共治。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切实强化环境监管，运用法律、经济、科技、行政等手段，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建立环境管理机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形成区域共同为环境持续改善做出努力的新局面。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以绿色发展、生态文明为导向，通过“十三五”时期的努力，产业结构得到优化，产业集聚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产业生态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下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全面

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18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水体断面劣于 V 类比例不超过 25%，黑臭水体比例不高于 12.5%；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5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超过 46μg/m³，臭氧浓度年评价浓度不超过 165μg/m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20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25% 以上，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消除黑臭水体；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3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超过 45μg/m³，臭氧浓度年评价浓度不超过 160μg/m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

——**主要污染物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任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得到进一步完

善，到 2018 年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 100%；到 2020 年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 100%。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生态文明理念在经济建设、生态建设、社会生活、乡风建设中得到充分体现，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逐年提升，到 2020 年，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达到 98% 以上。力争“十三五”期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

第三章 强化环境引导，提升产业生态水平

第一节 实施环境空间管控

强化产业布局环境引导。强化产业布局的环境引导，推动形成与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东莞市主体功能区划中禁止开发区和《东莞市域生态绿线控制规划》的相关管理要求，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自然景区和自然保护地带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控制区用地性质进行开发经营。生态绿线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生态控制区，维护生态平衡，除与保护需要直接相关的建设外，禁止其他各类建设，禁止任何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在绿线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或临时占用，需依管理规定的程序严格审批。生态绿线外区域坚持环境优先，根据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保护的要求，加强对企业规划选址的论证评估，适度开发，加强保护，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减轻产业发展的污染排放影响。

引导产业集聚绿色发展。开展辖区内工业集聚区调查，建立工业集聚区清单，并报东莞市环保局备案。开展社区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依托牛山污水处理厂、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

以及石鼓污水处理厂实行污染集中控制、统一处理。同时，对纳入预备清单的工业集聚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市局审查后列入工业集聚区清单。

第二节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东莞市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社区及排污单位。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相关要求，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东引运河、寒溪河、黄沙河、同沙水库等流域新增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区域范围内 VOCs 排放总量。新建、改建、扩建工业类建设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立足通过污染物减排量来抵消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只减不增，逐年削减，实现区域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严格按照《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中有关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标准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

深入推进企业环境整治。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严格摸底筛查，建立“两高一低”（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企业档案，并将拟引退名单上报。按照东莞市“两高一低”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引导退出工作。

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将商贸服务经济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主攻方向，积极引进高端商业和特色商业，发展创新金融、商贸流通、时尚消费、文化休闲、美食娱乐等商业产业。全面推进中央商贸区、社区商圈、特色商业街建设，尽快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功能协调的商贸服务网络。加快社会商圈建设，在现有特色商业街基础上，通过提升商业街环境，完善交通及停车配套等，提升社区商圈档次，打造社区商业制高点，提升第三产业比重。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导向，重点培育和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互联网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节 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加大重点水污染行业的中水回用力度，按照《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电镀行业中水回用率要达到 60% 以上，漂染、制革、洗水、湿式印花等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50% 以上，造纸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85% 以上。新、改、扩建其他水污染行业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 50% 以上。积极引导企业通过采取先进的中水回用技术、零星废水转移等手段达到工业废水“零排放”要求。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常态化。持续推动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

产工作，坚持自愿型清洁生产审核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 VOCs 重点排放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实施、市场运作的清洁生产机制，提高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积极性。按照《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降低 VOCs 排放量。

第四章 深化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要求，设置保护区界标、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保护区宣传牌等标志。完善东江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建设隔离防护设施。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保护区整治要求对保护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污口以及农业种植、禽畜养殖等其他活动进行排查，并落实整治措施。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重点推进东江支流鳌峙塘段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沿鳌峙塘的鱼塘边铺设管道收集排污口废水，经提升泵提升至 5000 吨/天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配合产业中心完成同沙水库尾水排放及环湖截污管网工程。对同沙水库周边同沙生态园管理处、同沙水库管理处和同沙青少年实践基地，分别建设一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探索制定同沙水库跨镇街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联防联控平台，开展联合执法，交叉监督。

加强河涌水体综合整治。落实老围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后期的管护措施，保持不黑不臭，力争 2018 年底前水质达到 V 类。完成各内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落实黄沙河（同沙段）、温塘筷子河、筷子河支渠一、筷子河支渠二、光明排渠、上埔排渠、下埔排渠、下桥河等黑臭水体的治理工程，至 2020 年底，消除黑臭水体并采取措施逐步提升河涌水质。开展黄沙河和横竹河跨镇河涌综合整治工作。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配合水投集团完成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由 3 万吨/天提升到 6 万吨/天；完成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配合水投集团加快推进东部污水处理项目，包括温塘片区和光明同沙片区两片独立区域，新建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和 3 座提升泵站。开展东城牛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封场、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处理设施提标工程、浓缩液回灌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进一步强化渗滤液处理能力。

全面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成 18.945 公里牛山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工程，配合水投集团完成新增温塘片区、同沙及光明片区共 85.55 公里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峡口、虎英片区共 21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工程，实现截污管网全覆盖。实施截污通水工程，全面接通截污次支管网、主干管网和污水

处理厂，加快推动第一、第二和第三批次截污次支管网验收移交通水工作，2018年9月底完成牛山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共18.945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工程验收移交通水任务，12月底完成峡口、虎英等片区截污次支管网50%工程量共10.5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工程验收移交通水任务，2019年底前完成东城街道全部截污次支管网工程验收移交通水任务。

入河排污口整治与监管。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按照“截污一批、关闭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进行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对市政生活排污口补设截污管网，实现全面截污；对非法工业排污口坚决取缔，对远离居民区、管网铺设不到位的排污口因地制宜建设临时应急处理设施。至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街道范围位于1、2级河涌、排污量大于300m³/d以及对考核断面水质影响大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街道排放口整治工作。

强化污水排放管控措施。制定《东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对工业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3个指标实施总量控制，并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排查，对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污染工业项目逐步清理取缔，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和小作坊，建

立有效监管机制。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而保留下来的工业企业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水和污染物的排放。强化工业集聚区集中排污。2017年起除市、镇街重大项目外，清单内的工业集聚区以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对于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依托牛山污水处理厂、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和石鼓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染集中控制、统一处理。

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对街道内“散乱污”行业企业进行彻底调查，摸清“散乱污”企业数量、位置、违法违规情形等情况，建立“散乱污”名录清单。制定东城街道“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淘汰、限期整治等措施，实施“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对辖区内属于国家明令禁止、严重污染环境的“散乱污”企业，以及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不全、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等企业依法给予关停取缔。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但缺少相关污染治理设施或设施不全，导致不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地下水环境监测，针对地下水污染物来源复杂、污染总体状况不清的现状，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掌握地下水污染状况。重点加强牛山垃圾填埋场和温塘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掌

握地下水环境变化趋势。根据市工作部署要求，争取开展牛山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修复试点工程。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以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试点示范区建设为重点，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广场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收集、存蓄、渗透、净化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降低面源污染负荷，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落实畜禽养殖污染排查与整治。对街道内非法畜禽养殖场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调查摸清非法畜禽养殖场情况，对非法畜禽养殖场场主姓名、养殖规模、种类以及位置坐标等有关信息进行全面登记造册，并拍摄照片，建立电子档案。落实非法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对街道非法养殖场进行限期清理整治，对于逾期不搬迁或关停的养殖场进行断电断水处理，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立案查处，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节 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一、大力促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淘汰整治“散乱污”企业。建立“散乱污”名录清单，实行动态更新，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治改造一批”要求进行分类处置。严格履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主体责任，层层分解到部门和社区，全力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统一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在东城辖区内“打游击”。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不少于 350 家“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2020 年底前完成名录清单中所有“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

燃气及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完善全街道管道天然气“一张网”建设，加快完成暂未通达、有用气需求的工业企业天然气管道建设。2018 年底前天然气管道通达全街道所有有用气需求的工业企业。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分工和节点时间安排，完成市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加强与东莞中电新奥热力有限公司等供热企业联系，结合辖区高污染燃料锅炉使用情况及企业供热需求，率先在同沙科技园和周屋徐记公司周边厂区实现区域集中供热，逐步在其他区域铺开。2018 年底前配合市有关部门完成同沙科技园和周屋徐记公司周边厂区实现区域集中供热，力争 2020 年底完成片区食品加工、五金、电子、包装等热用户供热。

燃气发电机组烟气排放提标工程。实施东莞中电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烟气排放提标工程。协助市环保局制定燃气电机组废气提标改造财政补助方案，督促电厂合理安排生产

和检修计划,确保 2018 年底前完成电厂燃气发电机组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燃气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³ 以下。

污染企业错峰生产。制定全街道错峰生产污染企业名单,明确错峰生产范围、时段和强度。推动污染企业实施能耗在线监测,从能源消耗监督污染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加强源头治理,推动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对重点污染企业错峰生产的巡查频率,责任到社区(园区)到企到人到岗。规划期,全街道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空气质量状况、污染天气程度分别实施停产检修、限产 50%和限产 30%等不同生产安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深化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对辖区范围内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天然气管道是否到达、集中供热是否建成、使用何种污染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是否达标等内容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查漏补缺,确定整治名单。对整治名单中各整治对象巡查执法每周不少于 2 次,对于在监察、监测过程中发现的违反禁燃区通告规定、污染处理设施闲置、监测超标等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确保 2018 年底前完成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化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强化 VOCs 等关键污染物协同控制。根据 VOCs 减排总量,

综合企业产值、VOCs 排放量等指标，梳理 VOCs 高排放企业名单，推动辖区内 VOCs 高排放企业的淘汰退出。加强源头控制，新改扩建项目要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落实低挥发性原料生产线改造财政补贴政策，2018 年底前完成印刷行业 and 重点工业涂装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力争 2020 年底前完成家具、制鞋、塑胶等行业企业以及其他涉涂装工序工业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制定 VOCs 企业尾气末端治理工作方案，按省“一企一策”要求开展整治工作，明确 VOCs 提升工程以提交设计方案和提升后达标监测报告为完成标准，2018 年底前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尾气治理措施提升工程，2020 年底前完成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尾气治理措施提升工程。实施 VOCs 总量控制和区域限批政策，环城路范围内划定为禁止准入区域，环城路范围外区域划定为严格控制区域。禁止准入区域不再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黏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2 倍总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

料、胶黏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新增 VOC_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 须实施“2 倍总量替代”, 其他 VOC_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1.5 倍总量替代”。

二、全面实施城市扬尘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 严格审批。全街道在建工地必须在施工现场每个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和道路施工工地的管理规定, 落实施工工地围蔽, 做到“六个 100%”, 即施工现场 100% 围挡, 工地砂土 100% 覆盖, 工地路面 100% 硬底化, 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 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撒漏, 暂不开发的土地 100% 绿化。合理安排工期, 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 减少施工时间, 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分段施工方式。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并对堆存的砂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强化道路扬尘防治措施。加强路面的保洁和洒水消尘, 积极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 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 要求辖区内道路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及洒水率, 采取道路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洒水等方式, 加大道

路清扫、冲洗及洒水频次，道路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高压冲洗每周不少于3次，道路洒水每天不少于6次，道路清扫、高压冲洗及道路洒水频次要视实际污染情况适当增加。尽量减少城市道路两侧的裸露或开挖地面面积，加强铺装或绿化；提高道路绿化普及率；增加道路两侧的绿化量，宜采用乔木与灌木相结合的绿化方式。强化泥头车和砂石运输车管理。在建工地落实规范管理措施，使用有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装设泥头车冲洗设施，严禁泥头车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砂场落实规范管理措施，运砂车必须密闭运输。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在重点保障区域对泥头车、砂石运输车“扬撒滴漏”、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巡查监督和执法查处力度。要求全街道泥头车和砂石运输车辆要全面实现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不超载、轮胎不带泥、不出现洒落现象。

三、深化落实道路交通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政策，推动公共交通电动化，配合市交通局等部门分年度推进街道公交纯电动化，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按计划将现有非纯电动公交车辆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辆。推动政府、街道属企业采购用车电动化。要求各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属企业等领域新增车辆必须使用纯电动汽车。在条件允许下，财政分局要保障政府

采购用车电动化的资金，推动公务用车电动化，并加强对有关采购工作的审核。加强物流快递车、出租车等车辆的管理。开展东城街道内物流快递、出租车摸底调查，确定在东城街道注册的车辆名单。根据名单，由交警大队牵头对不在东城注册的物流快递、出租车进行清理整顿，重点整治乱停乱放、高污染排放问题。加快物流快递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增或更新出租车、共享（网约、分时租赁）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消除交通堵塞点。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提高电子警察密度，震慑和减少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组织的微创新微改革，优化信号灯配时，改善道路系统微循环。大力推广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减少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的交通拥堵。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接口，且建有充电设施的非固定产权停车位不应低于总停车位的 25%；对既有住宅小区结合已建停车场、道路停车位和专用固定停车位按不低于总停车位 10% 的比例“一表一车位”进行配套供电设施增容改造；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场所，原则上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 25% 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已有大型公共机构、社

会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 20%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加油（气）站，原则上应该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凡具备安全条件的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应实现充电设施全覆盖。鼓励支持利用路灯网络、咪表停车位、公共停车位等布局建设充电桩。力争至 2018 年底，街道各单位所处的办公场所建充电桩数量不得低于总车位的 10%或最低不得少于 10 个。2020 年底前，在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建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100 个，在全街道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合理、高效开放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强化机动车排放监管。加强新车登记注册和外地车辆转入管理。全面实施汽车国 V 排放标准，对不符合相应标准的汽车，一律不得注册登记或转入。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开展环保、公安、交通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查处超标排放车辆、违法上路车辆及非法营运车辆。全面推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保持 90%以上。全力推进黄标车的更新淘汰工作，配合东莞市优先淘汰东城主山、东城石井和莞城梨川“2+1”个国控监测点控制区覆盖范围内使用的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具体措施包括非莞籍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的限外、限行、限路，莞籍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的差异性补贴政策，包括提前淘汰补贴，补贴安装车载诊断系统（OBD）和壁流式颗粒物捕集器（DPF）改善尾气排放。配合东莞市制定落实街道莞籍重型柴油车 OBD 和 DPF 安装工作方案，明确在新车注册登记、在用车转移登记、转入登记、在用车环保尾气检验时对 OBD 和 DPF 的查验检验要求和过渡期。力争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街道 3186 辆国 III 及以下柴油车辆淘汰工作。2018 年底前全街道重型柴油车全部安装车载诊断系统（OBD）。新增重型柴油车逐步选用安装壁流式颗粒物捕集器（DPF）的车型。根据市经信局出台的国 VI 车用汽油、柴油供应方案，加强与中石化、中石油等油品经营企业的沟通协调，要求企业加强与上级公司和炼油厂的沟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前做好采购调动工作，确保国 VI 车用燃油的稳定油源。加大对无证无照成品油经营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东城街道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管力度。落实国 VI 车用燃油的价格政策。开展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宣传工作。力争 2019 年起，全街道区域内所有加油站全部销售国 VI 车用汽油、柴油。

四、大力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加强饮食服务业监督管理。开展全街道餐饮业油烟污染源排查，建立重点餐饮业油烟监管源名录，加强对中大型排放油

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的整治。加大前期排查中发现问题和重复投诉较多的餐饮企业的监管力度，解决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民生”的饮食服务业污染问题。整治无证照经营、违规经营的饮食服务业。加大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和餐饮加工专项清查行动，清理占道经营烧烤等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在天然气管网范围内未使用清洁能源的，优先改用天然气。要求所有饮食服务业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油烟、废气等污染物。

深化露天焚烧污染控制。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对垃圾集中存放点、农田区域等高发点位及国控监测点位周边区域实行重点巡查检查。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垃圾行为进行阻止并将运送垃圾车辆暂扣，对故意进行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不听劝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未监管到位造成区域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及属地属事社区、工业园区、林场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出现露天焚烧的，一律严肃问责。强化露天焚烧垃圾监控，对垃圾集中存放点、集中连片农田等高发点位及国控监测点位周边区域建设高架视频监控系统，结合通信基站铁塔安装远距离高清摄像头，利用云计算和互联网技术进行露天焚烧远程监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等手段，对

全市行政区域露天焚烧火点开展巡查。

第三节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强化噪声污染监管措施。在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东城街道重点噪声污染源监测和管理工作，对辖区内主要工业园区、交通拥堵节点、文化娱乐场所集中区域、施工工地等重点噪声污染源进行排查。对位于居住和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附近、多次受到噪声污染信访举报的污染源建立专项档案，纳入日常重点监管对象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落实重点监管对象整改措施。针对重点监管对象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开展生产性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噪声排放标准。对超标企业要求开展噪声污染状况调查，明确引起超标的主要污染源，并制定噪声整改方案。鼓励采用低噪声新技术、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治理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根据企业与周边居民区的位置关系，优化厂区高噪声设备的布局、货物运输路线等，从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超标企业要求限期完成噪声整改工作并做好噪声治理效果评估。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控制。开展环保与城管、工商、公安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对辖区内餐饮、文化娱乐等商业和社会生活噪声，尤其是酒吧街的监管力度，加强对达标率低的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的噪声控制。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和完善环

保热线和投诉交办制度，实行噪声投诉限时办理制度，引导全民参与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把关项目审批，尤其是娱乐场所项目，边界噪声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娱乐场所噪声达不到相应功能区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者坚决关停。加强对超市、餐饮、加工、维修等主要商业服务业噪声的管理，禁止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控制冷却塔、电梯间、水泵房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加强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娱乐活动的监管，使用音响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强化交通噪声污染控制。实施交通拥堵节点改造，对东城街道范围内东城大道、东纵路、东宝路、东城东路、新源路、鸿福东路、荫基湖一路等道路重要交通拥堵节点，通过采取优化交通组织及信号灯配时、调整车道、路口渠化、局部加宽及完善路网、道路升级改造、落实高峰勤务等措施并结合拥堵节点实际进行综合整治，以缓解节点交通拥堵情况，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另外，对容易发生交通拥堵的路段、噪声影响反映强烈的路段可开展绿化改造。对产生噪声较大的道路路面进行降噪改造，采用沥青混凝土低噪声路面，对道路噪声监测中常有超标现象路段安装声屏障。强化交通噪声管理，逐步

淘汰和更新街道内高噪声公交车辆。完善公共停车场、交通设施和交通标志建设，保障车辆进出通畅，减少怠速噪声。实行不同噪声水平机动车分区限时管理，限制大型运输车辆进入中心区内繁华路段，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限制范围。完善禁鸣范围或路段的划定工作，竖立禁鸣标志牌，并严格执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中的相关处罚规定，查处违规鸣笛的机动车。

落实施工噪声污染控制。严格执行施工时间限制规定，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每日7时至12时和14时至22时，禁止夜间（深夜22时至次日凌晨7时）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和其他需要安静环境的地区使用破碎机、推土机、挖掘机、打夯机、发电机、电锯等机械以及从事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街道内建设工程限制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必须报经环保部门批准。因必要原因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施工单位必须与夜间施工作业前2日至夜间施工作业完成之日止，在电视、报纸等媒介上进行公告，提前告知附近居民。

第四节 强化固废与辐射污染防治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强化综合回收利用。对街道辖区内涉及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煤灰粉、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详细核查辖区内“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设施运行情况，对场所设施未能达到对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应制定整治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整治方案进行实施。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明确生产者责任，通过经济和其他政策措施促进企业清洁生产，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应积极采用低废、少废、无废工艺，禁止采用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产生的废物要采取措施，以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积极推行生产系统内和系统外的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鼓励废物回收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逐步提高废物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水平，积极推广技术成熟、经济可行的废物回收利用技术。

强化工业固废监管，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各社区落实企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调查工作，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解决固体废物的分类鉴别、分类处理问题及贮存的环境影响监管问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贮存周边应设置导流渠。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通过依托市内和市外再生公司收集回收利用，解决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随意排放的问题。

二、强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持续推进辖区内产生危险废物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由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及利用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转移的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的刷选工作，列出重点监管源名单。加大对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支持鼓励举报各类危险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引导社会对危险废物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的企业，以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中不达标企业（包括名称，违法违规行为或

不合格的指标) 汇总梳理, 向社会公布, 加强社会监督。加强对危险废物企业的检查, 坚决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形成对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报, 掌握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 实现危险废物的全过程动态管理。通过委托市内或省内其他城市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严格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完善医疗废物管理体系, 将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各个环节纳入整个体系。对具有高危害性的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加强对以医疗单位为主体的废物源头控制, 减少废物产生量, 减少一次性医疗器具的使用。为保证焚烧质量, 医疗废物按病理废物、传染性废物及一般性废物进行分类。在收集过程中进行严格的分选, 并用带有明显包装标志的专用袋分类包装。确保辖区内各医院的医疗垃圾统一运往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各社区诊所医疗废物不允许混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填埋或简易焚烧处理, 应进行单独收集。依托东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强化家庭源危险废物管理。针对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

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规范回收处置网络，强化回收处置监管体系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完善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措施

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鼓励污水处理厂按照土地改良、园林绿化、建材综合利用等相关处置标准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禁止污泥就地堆放和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行为。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和牛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须同步配套建设污泥高效脱水设施或稳定化处理设施，明确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出路。

加强污泥产生源的监督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对污泥处理的主体责任，确保污泥妥善处理处置，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和遗撒污泥，禁止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定期向环保分局报告。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厂转出污泥时应如实填写转移联单，禁止污泥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

四、推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措施

强化生活垃圾控制与管理。强化生活垃圾来源的控制和管理，大力开展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工作。各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垃圾总量的增加。积极推行净菜进市，减少蔬菜类垃圾。限制使用一次性包装用品，尤其是塑料包装袋，鼓励、扶持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深化垃圾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堆肥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四类。完成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垃圾收运设施配置。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宣教工作，通过现场讲解、现场演示、展板图解等方式，增强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宣教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我先行”等活动，将校园环保宣传教育延伸至家庭；利用广播、公交车站、路灯柱、垃圾分类点和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推广垃圾分类。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综合整治。开展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治理试点工程，采用“分筛处理+无害化高温焚烧”垃圾处理方式，首先对垃圾堆体内部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稳定化处置，再通过挖掘、装运、大件垃圾破碎处理后采用物理选、重力选、风选和磁选等方法，将垃圾分选成可燃物、骨料、细土和废旧金属。分选出来的可燃物可作为替代燃料回收利用，

骨料可作为新型环保建材的原料使用，同时可作为填埋场修复的回填基料。分选出的细土经中性化处理，可作为腐殖土由园林种植研发单位作为底肥，分选出的旧金属则可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

五、完善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强化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价值大的垃圾如钢材、塑料、包装袋、大块玻璃等部分尽量回收利用，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在铺路、制砖和直接回用等方面的资源化利用，较大型的临时性建筑垃圾重点用于大型商住新区建设工地，不能回收部分进行填埋处理。

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与处理。开展餐厨垃圾的整治和管理专项工作，逐步提高餐厨垃圾收运范围，加强和规范餐饮业泔水油的管理。

开展淤泥资源化利用。配合开展同沙水库水污染治理项目清淤及淤泥处置工程，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水下清淤，采用固结一体化工艺处置淤泥。

六、严格落实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认真执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实行放射源终生编码制度，实现对污染源全过程的动态监督管理；开展放射

性生态本底调查，建立数据库；及时收贮并妥善处置放射性废源、闲置源，收贮率达到 100%，杜绝安全隐患，鼓励在安全前提下回收利用。

强化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严格管理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特别是移动基站、输变电工程的辐射环境管理；从源头抓起，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制度，控制和降低城市电磁辐射污染，尤其是降低社区、学校和工作场所的电磁辐射污染；对已建成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要进行清理，限期解决。

第五节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

一、开展土壤环境污染详查

继续推进农用地环境质量详查。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林地和草地，围绕温塘、周屋、余屋、樟村、梨川、牛山等耕地相对集中分布的区域，结合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点位超标区，继续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有序开展土壤和水稻样品的采集工作。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对街道涉及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 12 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综合考虑企业服务年限、生产规模、特征污染物及其他因素，结合监察掌握的土壤污染情况，核实补充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规划至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现有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掌握潜在污染地块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并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开展环境排查。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在产企业用地和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监管

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制度。综合考虑行业类型、企业服务年限、生产规模、特征污染物及其他因素，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实行动态管理。落实重点监管企业的环境监管，与名单内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企业责任书，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具体目标与要求。督促已签订责任书的重点监管企业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区域，以及地下污染处理处置设施、运输管线、地下储罐等设施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疑似污染的，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并结合有关结果明确进一步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等措施。督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和企业周边土壤环境开展监测，监测数

据和报告向环保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推动产业集聚区土壤污染防治。提高街道工业集聚区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系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园区企业对环评批复中明确为危险废物和暂按危废管理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鼓励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园区结合自身危废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提升园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转移和处理处置。严格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的建设，杜绝安全隐患。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电镀）、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为重点防控行业，对涉重金属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

展规模。将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价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科学确定环境安全防护距离。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场地和周边区域环境污染状况评估试点工作。落实涉重金属企业监管排查，全面实施“双随机”抽查制度，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鼓励探索实施企业超标排放计分量化管理。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限期停业、关闭。自2018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电镀）、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为重点防控行业，以重金属国控和省控企业作为重点防控企业，依法全面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加大企业关闭搬迁污染防治。凡涉及到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钢铁、制药、农药、印染等行业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需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土壤污染防治需求，及时完善和调整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报环保分局和经济科技信息局备案。

加强农田灌溉水水质管理。根据耕地面积、作物种植结构及农田灌溉的实际情况确定灌溉水水质检测的灌溉水源，明确水质检测点布置。列入水质监测的灌溉水源每年在灌溉用水高峰期开展水质监测。对于灌溉水质达不到标准的，应加大监测频次，并采取措施予以改善。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医疗废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三、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对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加强保护力度，定期开展巡查。坚决打击向滩涂、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对金属、化工、医药制造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阶段需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污染防治措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强化空间

布局，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集聚区的建设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结合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区域，确定评价单元类别，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对各类别农用地的面积、分布等信息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根据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在新一轮的土地利用规划中，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经论证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建设与现代农业生产 and 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推行秸秆粉碎腐熟还土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增大有机肥使用量，实行用地与养地相结合。推广水旱轮作，鼓励因地制宜开展生

态型复合种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严格控制污染输入，原则上不得在优先保护类农田区域内新建可能会造成污染的重点监管行业企业。严格监管优先保护类农田土壤周边工业企业的污染排放，特别是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固废和危废的产生、运输及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将监管结果与优先保护类农田土壤环境质量挂钩。对于有明显相关性的工业企业，采取产业结构升级、限期整改、重新布局、调整退出等政策激励和要求，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向环境系统的输入。

实施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明确农田土壤安全利用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针对不同的污染物种类采取低富集品种作物的替换、替代种植等相应的安全利用技术。规划期，分批次开展农田土壤安全利用工作，到 2020 年，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全面落实重度污染耕地管控措施，以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成果为基础，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受污染耕地，制定环境风险

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开展重污染耕地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五、强化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将拟回收、已回收土地使用权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和居住用地等敏感用地性质和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其中，疑似污染地块包括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行业企业用地。

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由环保分局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将地块有关信息录入全国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系统，并督促其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土地使用权人应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土地使用权已经回收的地块，由储备部门组织实施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对列入市污染地块名录的污染地块，应当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以及风险评估工作，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

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商业、居住用地等敏感用地和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国土分局、规划建设办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环保分局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有序开展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根据污染严重程度、污染物迁移能力、地块周边土地利用类型或未来可能变更的土地利用类型以及地块周边环境敏感受体分布情况，依照由重到轻，由高到低的顺序分批次组织编制耕地污染治理修复方案，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通过耕地土壤修复试点工程，有序开展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重点考

考虑东北面的温塘和周屋一带作为耕地土壤修复试点，修复技术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以拟开发为商业、居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在前期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范围和目标，正确选择治理与修复技术路线、工艺流程与参数，合理确定治理与修复周期。原则上鼓励采用适合原地或原位治理与修复方式的技术，优先采取国内外有成功工程应用案例的技术。

第五章 加强生态保护，大力提升生态文明

第一节 全面构建生态安全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自然公园、一级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系统极敏感和高度敏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水利防洪、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必要的游憩与管护基础设施以及城市总规、街道（园区）总规所确定的道路外，不得进行其它项目建设。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以山体绿地为载体，河流、交通为基本廊道，推进“两区、三核、四河五道、多节点”的生态控制体系建设，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对辖区内森林资源调查和管护，提升管护队伍能力建设，逐步构建完善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在生态控制区内适度补植套种乡土树种，人工辅助天然更新，促进森林群落正向演替，维护生态系统的自然演替，保存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在空间上形成陆域生态屏障。加强生态绿核的培育，扩展绿核生态系统的层次和种类，提高绿核和城市群外围区域绿地、自然斑块之间的连通性。以黄沙河、寒溪

河、东引运河水系两侧为建设重点，提高林草覆盖率，充分发挥森林水源涵养功能，打造绿色生态长廊。营造绿色生态景观网，以东城街道内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等主要道路为建设对象，开展道路两侧生态景观林带的管护与建设，推广植树养花，形成高绿量、多物种、全覆盖的道路生态景观。开展对东城东路，迎宾路，东宝路，黄旗山城市公园北门及正门、鲤鱼湖，同沙生态公园映翠湖及大草坪、植树点及绿廊，同沙工业区跨境电商周边，周屋田埂美化，虎英公园湖畔广场等，以花色为主，“适地适树，因地制宜”，大力推进道路升级和景观提升，提升城市品质。

第二节 深入开展生态资源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完善同沙生态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经费。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对于各种威胁和破坏自然保护区及其保护对象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强化水源涵养区生态建设。加强同沙水库生态培育，持续开展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对水库集雨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各种开发活动进行取缔，恢复种植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将水库集雨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畴，加快推进退耕还林、林分改造，

提高森林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能力。对于饮用水源地及其上游地区，保护好现有植被尤其是天然植被，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采伐水源涵养林。推进同沙水库生态景观建设，实施水生植物示范湿地工程。重点推进中区位首期示范区域，构建挺水、浮叶、沉水植物复层搭配的水生植物湿地工程，强化水生植物的日常收割和护理。

第三节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社区生态环境建设。结合生态文明示范街道的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扩大生态农业覆盖面积。依托温塘、周屋、樟村大王洲、梨川大王洲等四大农业基地，开发以田园观光、耕作体验、花卉认种、果菜采摘、科普展示、教育培训为主题的休闲农业项目，创建一批以“耕作体验、田园观光、产品采摘、文化传播”为主题的观光农庄、休闲农场，开拓休闲农业旅游。建立完善生态农业监测网络，开展农业化学品投入对农业环境和农产品产前、产中和产后影响的全过程监测，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生态环境及土壤污染监测。科学控制农药、化肥等的施用和投放，不断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加强高毒农药替代产品及使用技术的推广。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进社区绿化建设。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创建工作。参考环境保护部和

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意见，结合国家、省、市的各项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要求，按照生产发展、生态环境、生态宜居、生态文化的实际，建设具有东城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力争“十三五”期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

第六章 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第一节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落实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监测，定期对樟村、黄沙河上、红川路桥和光正实验学校断面开展阶段性监测，跟踪各断面水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评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效果。配合东莞市环境监测站开展“河长制”监测工作，科学设置水质监测断面，开展跨镇街交接断面水文、水质监测。以农用地（主要是蔬菜基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对各社区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详查。

第二节 构建高效的环境监察体系

提升环境监察基础能力。以省以下环境监察机构垂直管理为契机，深入推进环境监察基础能力的提升，强化队伍建设、装备建设、业务用房建设。

完善环境监察执法手段。推广管道探测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等智能机器人在生态破坏、污染源识别和执法取证等领域的使用，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效能。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制度，强化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协调联动。

完善污染源监控网络。完善辖区内国控、省控、市控重点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实现重点污染源与各级污染源监控中心稳定联网且数据稳定传输。积极推进现有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设备的更新改造，逐步推进重点企业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建设。在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稳定、规范运行。在日常巡查中加强对企业 VOCs 排放的监管，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VOCs 排放监督性监测。

第三节 推进环境信息化体系建设

提升环境信息基础能力。参照《全国地方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并结合环境信息工作的实际需要，完善环境信息基本系统软件、基础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装备。积极配合市环保局建立覆盖全市环保机构的环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污染源数据中心，实现行政审批、环境监管等核心业务电子化、网络化管理。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督促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排污企业依照相关规定将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节 构建多层次的环保宣教体系

提升环境宣教基础能力。参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要求并结合环境宣教工作的实际需要，从人员编制与构成、经费、设备配置及业务用房三个方面提升环境宣教能力基础建设，以配备电脑和摄像器材为主，强化信息网络沟通，实现快速联系。

完善环境宣教体系。充分利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污水处理厂等独具环境教育功能的地区、设施，建立多功能的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健全科普宣教机制，多层次开展科普研究、宣传教育等。推进与市环保局共建一个面向我街道中小學生及周边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体验式、日常普及型的环境教育服务，并带动辐射全市的环保科普体验馆。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街道为契机，充分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提高环境保护宣传的实效和覆盖面。加大各社区、党政机构、学校、居民小区等的文化宣传橱窗建设，把环保活动从政府部门延伸到各社区、学校和家庭。以环保重要节日为载体，开展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宣传活动。

第五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基础能力。参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逐步完善环境应急技术装备能力，加强环境

应急队伍建设，鼓励各社区、各单位环境应急兼职人员参加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提升环境应急专业技能。将应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环境应急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定期检查应急机构、队伍、车辆、物资、设备状况。

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要求，每年组织举行 1~2 次环境应急演练，针对辖区内重点风险源及敏感区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把不同形式的环境应急演练作为环境危机管理的重要环节纳入环境应急工作体系。同时，指挥、督导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高风险的单位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以提高应急能力和应急实战水平。

完善环境应急机制。健全环保分局内部各部门环境应急综合管理机制，努力促进项目审批、监察执法等涉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环保内部相关机构及时沟通、协调联动、综合应对、形成合力。健全环保分局与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环境应急联动，各相关单位互通信息、共享资源、交流经验、优势互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加大环境应急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专题数据库并做好数据整理、数据保管和分析评估，尤其要注重做好数据汇总、分析研究和后期评估，为建立更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和体系提供基础资料。

第七章 重点工程

规划期内东城街道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辐射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7 个方面,共 48 项工程措施,总投资约 23.03 亿元。

从规划实施起,每年安排专项财政资金,作为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专项工作经费。每年安排的项目经费根据当年财力安排,并以街道批准通过的预算数为准。充分利用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方式。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应积极申请国家、省、市的财政支持;利用政策优势,全面拓展招商引资;继续发挥 BOT、BT 等机制的融资功能。另外,各项重点工程的开展按相关程序完成行政审批手续。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体制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薄弱环节入手，大力推进规划实施。

健全工作机制。由环保分局牵头，水务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交警大队、交通分局、城管分局、黄旗山城市公园、同沙生态公园等部门根据规划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制订工作计划，定任务，定要求，定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尤其针对目前水污染防治弱项指标，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强有力措施，集中精力，限期建设，确保达到规划目标要求。建立各社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为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检查、协调、落实本规划各项工作。

第二节 强化考核评估

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全面建立环保督察制度，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环境保护、总量控制、资源消耗、生态效益等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增加环境保护考核权重。

组织并支持监察室和组织人事办依法依规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追究职责。

加强规划评估，保证规划科学实施。完善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机制。实施领导责任制，将本次各规划专题的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中，确保街道党委、政府能够从思想上重视、在行动中落实。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采取委托第三方形式对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行中期和末期考核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科学调整，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完善监督机制，全面提高规划执行力。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和考核结果，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加大规划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报道规划任务实施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良好气氛。

第三节 重视技术研究

重视和支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将环境科研开发和科技攻关纳入地方科技发展规划，加大投入，提高环保科研水平。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和优势企业开展环保技术合作与攻关。围绕黑臭水体、复合型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和治理难点，组织开展科技攻关，

研制开发环保适用技术。加快环保科技成果的引进、推广、转化和产业化进程，增强环境科技对生态保护的支持力度。积极参与广东省区域环境保护协作，引进省内外先进环保技术。积极开展省内外合作培训，提高环境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四节 加大环保投入

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重点投向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辐射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以及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工程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扩大资金筹资渠道，激励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设立各项利于环保投资的优惠措施，打造融资平台，充分利用民间资本运作，吸引社会各方面资金进入环保产业，必要时也可以设立环境保护投资基金，通过基金的方式把个人、企业等多方面资金筹集起来用于环境保护，增加环保资金的来源。

附表1 东城街道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目标值	202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0	0	0	25	约束性
	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水体断面劣于Ⅴ类比例(%)	100	100	25	0	约束性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28.1	25	12.5	0	约束性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5.2	83	86	92	约束性
	PM _{2.5} 年平均浓度(μg/m ³)	36	35	35	33	约束性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μg/m ³)	49.5	48	46	45	约束性
	臭氧浓度年评价浓度(μg/m ³)	168	172	165	160	约束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0	>90	约束性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90	约束性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通过市总量 减排考核	通过市总量 减排考核	控制在市下达 指标内		约束性
	氨氮排放量(吨)					约束性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约束性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约束性
	VOCs排放量(吨)					约束性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83.6	86.3	90	95	预期性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81.76	90	93	预期性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率(%)	100	95.65	100	100	预期性
	环境保护投资占GDP比重(%)	1.4	1.7	3	3.5	预期性
生态文明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55.1	55.6	56	56.5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61.6	61.5	61.6	61.8	预期性
	市控以上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	97.1	94	97.5	98	预期性

注：2015年和201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2项指标尚未开展调查；2015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尚未于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系	河流/水库	水质目标	备注
东江	东江南支流	II	2020 年达到 II 类
东江	黄沙河	III	/
东江	寒溪河	IV	/
东江	东引运河	IV	2020 年达到 IV 类
东江	同沙水库	II	/

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以《东莞市环境功能区划》为准。

附表 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功能区	区域位置
一类功能区	同沙生态公园、水濂山森林公园东城部分、黄旗山城市公园
二类功能区	一类功能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注：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以《东莞市环境功能区划》为准。

附表 4 声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类别	噪声标准dB(A)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东城东北片区、风景名胜片区（公园、旅游度假区）
2类	60	50	东城西片区
3类	65	55	主要工业园区
4类	70	55	东城境内道路交通干道两侧区域和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注：声环境功能区划以《东莞市环境功能区划》为准。

附表 5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东城财政	其他
1	污水处理 系统建设 工程	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及提标工程	配合水投集团完成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由 3 万吨/天提升到 6 万吨/天；完成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治水现场指挥部	2017-2018 年		9298.94/ 水投集团
2		东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程	配合水投集团完成新建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占地 71.69 亩，建设规模 5 万吨/天，采用 A ² /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治水现场指挥部	2017-2018 年		19998.7/ 水投集团
3		牛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二期工程	建设标准化封场、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处理设施提标工程、浓缩液回灌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重大办	2017-2020 年	5300	
4		牛山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长度 18.945km 次支管道，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3 座，并完成工程验收移交通水任务	治水现场指挥部 水务中心	2017-2018 年 9 月	15615.25	
5		东部污水处理项目截污管网建设工程	配合水投集团完成新增温塘片区、同沙及光明片区截污管网共 85.55 公里	治水现场指挥部	2017-2018 年		72600/ 水投集团
6		峡口、虎英等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工程	2018 年底前在峡口片区、虎英片区、塹头片区、板桥片区等错接、漏接及部分居民聚居点尚未建有截污管网覆盖区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21 公里。2018 年底完成 50% 工程量验收移交通水任务，2019 年底完成全部截污次支管网工程验收移交通水任务。	治水现场指挥部 水务中心	2017-2019 年	13354.698	
7		老围河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沿河污水截流、污水应急处理、污水调节池及清淤疏浚和水质净化等工程消除水体黑臭。	治水现场指挥部	2017 年	1168.5	
8		黄沙河（同沙段）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黄沙河（同沙段）排污口完善接驳工程以及河道清淤、生态修复、水质净化、生态补水等工程，消除水体黑臭。	治水现场指挥部	2017-2018 年	2076.89	

9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温塘筷子河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河道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质净化、生态补水等工程，消除水体黑臭。	治水现场指挥部	2017-2018年9月	2582.35	
10		筷子河支渠一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河道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质净化等工程，消除水体黑臭。	水务中心	2017-2018年9月	232	
11		筷子河支渠二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河道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质净化等工程，消除水体黑臭。	水务中心	2017-2018年9月	531	
12		光明排渠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河道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质净化等工程，消除水体黑臭。	治水现场指挥部	2018-2019年12月	233	
13		上埔排渠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河道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质净化、生态补水等工程，消除水体黑臭。	治水现场指挥部	2018-2019年10月	378.27	
14		下埔排渠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河道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质净化、生态补水等工程，消除水体黑臭。	治水现场指挥部	2018-2019年10月	727.14	
15		下桥河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河道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质净化、生态补水等工程，消除水体黑臭。	治水现场指挥部	2018-2019年12月	98.15	
16		黑臭水体治理后期管护工程	维护工程正常运行，制定工程后期管护措施，建立长效日常保洁机制，落实各项管护任务，保持水体不黑不臭和水质持续提升。	水务中心	2018-2020年	150	
17	入河排污口整治与监管	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在东部污水处理项目截污管网以及牛山、峡口、虎英等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建设的基础上，对市政生活排污口补设截污管网，实现全面截污；对非法工业排污口坚决取缔，对远离居民区、管网铺设不到位的排污口因地制宜建设临时应急处理设施。	水务中心	2018-2020年	4000	
18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建设同沙水库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东江支流鳌峙塘段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治水现场指挥部 水务中心	2017-2018年	426.6	
19		同沙水库尾水排放及环湖截污管网工程	配合产业中心完成相关污水处理站、提升泵站及管网建设。	水务中心	2017-2020年	—	

附表6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投资估算（万元）	
						东城财政	其他
1	工业污染排放控制	“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	分批次入户摸底筛查，建立“散乱污”名录清单，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对“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治改造一批”要求进行分类处置，2018年底前完成不少于350家“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名录清单中所有“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	环保分局	2017-2020年	200	相关企业
2		燃气发电机组烟气排放提标工程	实施东莞中电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烟气排放提标工程，督促电厂合理安排生产和检修计划，确保按时完成提标改造。	环保分局	2017-2018年		4000/东莞中电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3		淘汰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	开展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摸底排查，制定财政补助政策，落实整治改造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化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加强监察监测频次，杜绝新增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或者淘汰改造设施死灰复燃。	环保分局	2018-2020年	100	380/相关企业
4		淘汰、提升或整治VOCs排放不达标企业	淘汰、提升或整治VOCs排放不达标企业，2018年底前完成落后产能VOCs企业淘汰、印刷行业和重点工业涂装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尾气治理措施提升工程；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家具、制鞋、塑胶等行业企业以及其他涉涂装工序工业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尾气治理措施提升工程。	经信科局 环保分局	2017-2020年	300	20000/相关VOCs企业

5	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施工工地管理规定，做到“六个100%”，全街道在建工地必须在施工现场每个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	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7-2020年		100/相关施工单位
6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及洒水率，采取道路机械化清扫、高压冲洗、洒水等方式，加大道路清扫、冲洗及洒水频次，道路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高压冲洗每周不少于3次，道路洒水每天不少于6次，道路清扫、高压冲洗及道路洒水频次要视实际污染情况适当增加。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7-2020年	17000	
7	道路交通污染控制	公共交通电动化	配合市交通局等部门分年度推进街道公交纯电动化，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按计划将现有非纯电动公交车辆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辆。	交通分局	2017-2019年		800/相关公交企业
8		淘汰国III及以下柴油车	配合东莞市完成主山、石井和莞城梨川“2+1”个国控监测点控制区覆盖范围内使用的国III及以下柴油车淘汰工作，包括非莞籍国III及以下柴油车的限外、限行、限路，莞籍国III及以下柴油车的差异性补贴政策。	环保分局 交警大队 公安分局 交通分局	2017-2020年	150	
9		国VI车用汽、柴油提前供应	加强与中石化、中石油等油品经营企业的沟通协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前做好采购调动工作，确保国VI车用燃油的稳定油源，推动街道国VI车用汽、柴油提前供应工作。	经信科局	2017-2020年		
10	餐饮油烟综合整治	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	深入推进全街道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的整治；加大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和餐饮加工专项清查行动，清理占道经营烧烤等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环保分局	2017-2020年	50	
11	露天焚烧污染防治	露天焚烧污染防治	组建露天焚烧日常巡查队伍，加大巡查频次，加大露天焚烧专项清查力度，杜绝露天焚烧行为。	城管分局	2017-2020年		由城管分局年度环境综合整治专项经费中支出

附表7 声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东城财政	其他
1	交通噪声控制工程	建立重点监管对象清单	对主要工业园区、交通拥堵节点、文化娱乐场所集中区域、施工工地等重点噪声污染源进行排查。对位于居住和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附近、多次受到噪声污染信访举报的污染源建立专项档案，纳入日常重点监管对象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环保分局	2017-2020年	50	
2		落实重点监管污染源整改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开展生产性噪声监测，对超标企业要求开展噪声污染状况调查，明确引起超标的主要污染源，并制定噪声整改方案，落实治理工程、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和货物运输路线等，并做好效果评估。	环保分局	2017-2020年	20	200/相关企业
3		交通拥堵节点改造	对东城街道范围内东城大道、东纵路、东宝路、东城东路、新源路、鸿福东路、蒯基湖一路等道路重要交通拥堵节点，通过采取优化交通组织及信号灯配时、调整车道、路口渠化、局部加宽及完善路网、道路升级改造、落实高峰勤务等措施并结合拥堵节点实际进行综合整治，以缓解节点交通拥堵，降低交通噪声。	交通分局 交警大队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规划建设办 重大办	2018年	1000	

附表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东城财政	其他
1	淤泥资源化利用	同沙水库水污染治理项目清淤及淤泥处置工程	配合市水务局推进同沙水库清淤及淤泥处置工程	水务中心	2017-2020 年	9000	
2	工业固废污染防治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对涉及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煤灰粉、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核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设施运行情况，对场所设施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进行整治	环保分局	2017-2020 年	10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综合整治	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治理	采用“分筛处理+无害化高温焚烧”垃圾处理方式开展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治理工程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8-2020 年	1200	

附表9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东城财政	其他
1	土壤环境污染 防治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林地和草地，结合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点位超标区，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有序开展土壤和水稻样品的采集工作。2018年底前，查明全街道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环保分局 农林水务局 国土分局	2017-2018年	80	
2		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	完成重点行业关闭搬迁工业企业以及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环保分局	2018-2020年	20	
3		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排查与 环境监测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疑似污染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并结合结果明确进一步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等措施。	环保分局	2018-2020年		200/相关 企业
			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和企业周边土壤环境开展监测，并向环保分局备案和向社会公开。				
4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以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以及拟开发为商业、居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分批次组织编制污染治理修复方案。至2020年底开展不少于1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环保分局 农林水务局	2018-2020年	2000		

附表 10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东城财政	其他
1	生态体系建设	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护	在同沙生态公园和黄旗山城市公园开展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管护	黄旗山城市公园 同沙生态公园	2017-2020 年	1500	
2		彩色景观林	对东城东路，迎宾路，东宝路，黄旗山城市公园北门及正门、鲤鱼湖，同沙生态公园映翠湖及大草坪、植树点及绿廊，同沙工业区跨境电商周边，周屋田埂美化，虎英公园湖畔广场等，以花色为主，“适地适树，因地制宜”，开展道路升级和景观提升。	农林水务局	2018-2020 年	10000	
3	水源涵养区生态建设	水生植物湿地示范工程	以中区位为首期示范工程，构建挺水、浮叶、沉水植物复层搭配的水生植物湿地工程，强化水生植物的日常收割和护理	同沙生态公园	2017-2020 年	11250	
4	社区生态建设	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对面源污染突出的社区开展 2~3 个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建设，在社区中心区域利用下沉式绿地对径流面源进行截留和净化	水务中心	2017-2020 年	1000	

附表 11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东城财政	其他
1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环境监察能力提升	落实管道探测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等智能机器人在生态破坏、污染源识别和执法取证等领域的使用	环保分局	2017-2020 年	50	
2		污染源监控网络建设	在日常巡查中加强对企业 VOCs 排放、废水排放的监管，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VOCs 排放监督性监测，加大对地表水、重点污染河涌检测频次	环保分局	2017-2020 年	500	
3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环境宣教体系建设	与市环保局共建一个面向东城街道中小学生及周边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体验式、日常普及型的环境教育服务，并带动辐射全市的环保科普体验馆	环保分局	2017-2020 年	80	
4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	开展各社区、各单位环境应急兼职人员环境应急管理培训；配置应急硬件装备；针对重点风险源及敏感区域每年组织举行 1~2 次环境应急演练	环保分局	2017-2020 年	300	